

河北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1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评审费发放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河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本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河北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评审费发放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，指校级各类评审、论证、评选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发放评审费须有经费来源，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进行控制，无经费来源的评审工作不得发放评审费。

按照学校经费预算及使用范围的规定，评审费经费来源一般包括各部门创收分成和管理费留成、部分专项经费或学校业务经费等。

第四条 评审费发放对象为参加评审工作的校内外专家成员。履行部门工作职责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不予发放评审费。

第五条 校内专家成员评审费发放标准。上级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；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根据工作量情况，按税后每人半天 200~300 元标准发放。

第六条 发放评审费，需组织评审部门填报《评审费发放申请表》，报人事处备案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发放。

第七条 ~~主办评审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相关性负责；人事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评审费手续完备情况严格把关；审计处应对评审费的发放适时进行监督。~~

第八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部门要如实申报评审项目，严禁虚报、变相发放评审费。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评审费的行

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校内专家发放的评审费列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，人事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执行情况，对评审费发放数额进行总额控制。

第十条 校外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由主办评审部门研究制定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，所发评审费在劳务费经济分类中核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26日印发